

區總監嘉許計劃 2012

為鼓勵港島地域轄下旅團積極推動童軍成員考取支部最高獎章，於 2003 年起推行「區總監嘉許計劃」，以表揚旅團和旅團領袖在此方面的努力。獎勵計劃以往只包括童軍支部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，由 2009 年開始加入幼童軍支部，以嘉許旅團和幼童軍領袖在推動幼童軍成員考取金紫荊獎章之努力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(一) 評核方法

以每幼童軍團／童軍團／深資童軍團／樂行童軍團每年度考獲金紫荊獎章／總領袖獎章／榮譽童軍獎章／貝登堡獎章的數目為計算單位，並以總會該年於香港童軍大會操公佈之獎章考獲名單為準。

(二) 獎勵

分嘉許計劃獎及嘉許狀兩種，有關準則如下：

(i) 區總監嘉許計劃獎 【表揚幼童軍團／童軍團／深資童軍團／樂行童軍團】

- 幼童軍團：銅獎—4 名幼童軍考獲金紫荊獎章
銀獎—7 名幼童軍考獲金紫荊獎章
金獎—10 名或以上幼童軍考獲金紫荊獎章
- 童軍團：銅獎—1 名童軍考獲總領袖獎章
銀獎—2 名童軍考獲總領袖獎章
金獎—3 名或以上童軍考獲總領袖獎章
- 深資童軍團：1 名或以上深資童軍考獲榮譽童軍獎章
- 樂行童軍團：1 名或以上樂行童軍考獲貝登堡獎章

(ii) 區總監嘉許狀 【表揚旅團領袖】

由金紫荊獎章／總領袖獎章／榮譽童軍獎章／貝登堡獎章考獲者之所屬旅長／旅負責領袖，提名在推動該團成員考取所屬支部最高獎章有卓越表現的領袖（一位或多位）接受嘉許狀。

(三) 獎勵頒發

由區總監於適當場合頒發。

地域將於總會公佈獎章考獲名單後，與各得獎單位聯絡，邀請有關旅長／旅負責領袖根據上述條款（二）(ii)推薦其領袖獲取獎狀。

地域總監 關 祺

(唐子傑  代行)